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建議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附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詳情，請適時查閱本公司公告。)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防疫措施：

- (i) 必須測量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進場前必須使用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iv) 保持社交距離；及
- (v) 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9. 雜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執行主席)

丁傑忠(行政總裁)

潘浩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

鄭樹榮

羅仲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2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資料。

\* 僅供識別用途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藉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6,339,220股額外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的可被分配及發行之股份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如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通過，該等授權將各自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a)通過相同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該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c)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所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將會退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將會退任。區燊耀先生已表示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區燊耀先生外，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各自己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鑒於上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而且他們將會繼續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

在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對評估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過往表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之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的行使獨立的判斷力及在本公司不

## 董事會函件

同問題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對此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作出的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的獨立確認書，儘管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仍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中彼等之相關詳情作進一步說明）。

鑒於本通函附錄二論述彼等之獨特和多元化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各自為董事會中極為難得而備受尊重的成員，憑藉彼等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國際經驗、投資策略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種行業的人脈），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之續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詳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區燦耀先生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6年
鄭樹榮先生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30年
羅仲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年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由於已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組統一的14項的「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令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就召開股東大會提供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改動及內部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有多處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倘獲得批准，則將自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在現有公司細則標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異常。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方為有效。(附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詳情，請適時查閱本公司公告。)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a)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雜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並無購回股份之意向，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日後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時限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

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本身之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6.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以下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六月	1.98	1.72
七月	1.82	1.65
八月	1.88	1.57
九月	1.74	1.48
十月	1.68	1.54
十一月	1.73	1.53
十二月	1.70	1.52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60	1.45
二月	1.73	1.50
三月	1.64	1.35
四月	1.51	1.31
五月	1.44	1.27
六月	1.54	1.28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2	1.44

## 7. 收購守則

如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結果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釋義在收購守則內)如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量水平)，則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各自被視為擁有698,446,104股同一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55%。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以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17%。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股合計數目低於聯交所所需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往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潘彬澤先生，七十三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規劃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本集團，並擁有逾五十年紡織業經驗。於過往三年，潘彬澤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彬澤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四十七年。潘彬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彬澤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潘彬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浩德先生之父親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智恒先生之外父。此外，潘彬澤先生為一酌情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是該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潘彬澤先生亦為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之董事。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均為本公司控權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潘彬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彬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98,446,1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彬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彬澤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8,937,6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

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潘彬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另外，本集團提供宿舍予潘彬澤先生。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潘彬澤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潘彬澤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丁傑忠先生，六十六歲，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丁傑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年銀行業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丁傑忠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丁傑忠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三十一年。丁傑忠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丁傑忠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丁傑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傑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1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丁傑忠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丁傑忠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6,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丁傑忠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丁傑忠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丁傑忠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潘浩德先生，四十五歲，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其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學業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面負責紡織業務的管理工作。於過往三年，潘浩德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潘浩德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十九年。潘浩德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浩德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智恒先生之大舅。除上述披露外，潘浩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潘浩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浩德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浩德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2,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及潘浩德先生之業績表現，潘浩德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潘浩德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潘浩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4) 鄭樹榮先生，七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鄭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十年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經驗。於過往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鄭樹榮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鄭樹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鄭樹榮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鄭樹榮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之董事袍金。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樹榮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鄭樹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5) 羅仲年先生，六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及職位

羅仲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羅仲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仲年先生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此外，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往三年，羅仲年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羅仲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羅仲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羅仲年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羅仲年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之董事袍金。

###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羅仲年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羅仲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公司細則第一版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包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修訂)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過

---

於本公司股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6樓帝豪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1條

(i) 緊隨「公司法」之釋義後加入「聯繫人」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第3(1)條

刪除現行第3(1)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第3(1)條取代：

「3.(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金額之股份。」；

(c) 第9條

將現行第9條重編為第9.(1)條，並於緊隨新第9.(1)條後，加入下列新第9.(2)條：

「9.(2)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之股份，任何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買，其股份購回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就

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事項而決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股，有關之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d) 第66條

將現行第66條重編為第66. (1)條，並於緊隨新第66. (1)條後，加入下列新第66. (2)條：

「66.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e) 第88條

刪除現行第88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第88條取代：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f) 第103條

刪除現行第103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外借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從而獲得之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佔該公司(或產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

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倘若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而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並無附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3)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及

(g) 第157條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第4及第5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填補有關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句，並以「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其酬金」之字句代替。」

普通決議案

(f)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H)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

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III)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于傑忠

---

會議主席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通過

---

於本公司股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殿A段低層三字召開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修改本公司細則如下：—

(a) 於細則第1條「足夠日數」定義後加上「結算所」之定義：

「「結算所」乃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二條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地區之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獲該司法地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將在細則第19條第三行及第三行中「貳拾壹(21)日(或於發行時所規定之更長期限)」及第四行中「貳拾壹(21)日」之字句分別改為「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期限」；

(c) 將細則第46條最後「只」一字改為「或經機印簽署」字句；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並以下列之新細則第78條替代：—

「第78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論為個人或法人股東)，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分，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投票，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東為個人或法人，彼等有權行使之權力，尤如身為委派代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行使之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擁有個別投票權。」

- (e) 緊隨現有細則第84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4(b)條，而現有細則第84條則改稱為第84(a)條：—

「第84(b)條 倘本公司有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委派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在法例容許下，多位人士作為一位或多位法定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倘若所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細則之條款，此等獲委任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力，尤如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行使之權力。」  
及

- (f) 刪除細則第169條第(2)段整段及重編第(3)至第(7)段為細則第169(2)條至第169(6)條。」

于傑忠

---

會議主席

公司細則第一版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本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主題

財務年度

169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當日。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u>「結算所」</u>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本公司」</u>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u>「具管轄權監管機構」</u>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u>「債權證」</u> 及 <u>「債權證持有人」</u>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u>「元」及「港元」</u>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頒佈之所有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含義，否則所指之書面詞彙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影印及以可閱方式表示文字之其他清晰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形式；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除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否則具有與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

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不少於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
- (j) 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一~~
-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p) 公司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3. (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金額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 (1)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任何優先股可於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根據經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
- (2)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之股份，任何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買，其股份購回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事項而決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股，有關之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至少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三的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倘為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由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身份出席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9. 在發行股份方面，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指定時間配發後三十一日(21)日(或發行條款訂明之較長期間)內發出股票，而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方面，則必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後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指定時間三十一日(21)日內發出有關股票，當中所述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進行登記之轉讓。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高5元百慕達幣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高10元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任何其電子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條款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保存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人士於繳納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46.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且僅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六(6)個月之內舉行，每年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註冊成立之年度除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股本一股一票基準)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並可以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且經下列同意，則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a)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知期不包括有關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1.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若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64. 在本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及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詳情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

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2)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3)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4)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F.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E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F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6. (1)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所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須繳付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不能視作繳足股份。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方式准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A) 倘為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之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宜。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時，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名股東行事，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失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規定，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

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其修訂本)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及任何相關資料並未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4.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就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下，均身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直至及除非該授權被撤銷)，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86. (4) 在不抵觸公司細則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述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相關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88.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知涉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由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9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董事以替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有關替任董事，而倘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有關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當且僅當委任獲批准時方會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

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3. 每名替任董事在所有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之權力外)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各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將在所有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之權力外)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或代其行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5. 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上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股東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委任替任董事，且該授權未被撤回。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董事不得就有關彼知悉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者；或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外借款項或承擔責任，從而獲得之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提供者；就董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i)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未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

發行股份(或透過衍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v) 涉及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佔該公司(或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倘若及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但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一項信託項下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作為被動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持有而彼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倘若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而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信託單位計劃而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
-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一名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

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受公司細則第93條規限)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書

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正本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送交秘書。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包括主席)，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在董事(可為總裁)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如為個人，則其現用其姓氏及、名字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其地址。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則除外；另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於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董事會可釐定其酬金。在公司細則第154(2)條的規限下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作出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有關通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方式可為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將通知送交或傳送；或按發出通知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知；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方式送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a) 以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任何有關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知文件或所刊發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發的方式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該通告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
- (5)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及16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之預付郵資寫明地址的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送達，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士簽字之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b)~~(d) 倘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遞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行為及時間，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一~~
- (e) 如於公司細則規定的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適用法律之變動

169. (1) 下列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之任何條文禁止或與該等條文抵觸。

(2) 刪除現行第8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

(2)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須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均不得計算在內。

(3) 第92條應把以下句子當作其首句及第三句解釋：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有關替任董事，而倘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有關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當且僅當委任獲批准時方會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

- (4) 第93條應把以下句子當作其首句解釋：

「各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將在所有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釐定酬金之權力外)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或代其行事。」

- (5) 第95條應把以下句子當作其條文解釋：

「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6) 刪除現行第12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7) 刪除現行第127(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 財政年度

169.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4月1日開始。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 三、(a)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用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特別決議案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建議修訂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需之所有事宜致使採納新公司細則落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方為有效。(附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詳情，請適時查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f)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防疫措施：(i)必須測量體溫；(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進場前必須使用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iv)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